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許德亮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頌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葉傲冬議員	黃建新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舒明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梁偉權議員, JP	楊子熙議員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劉啓傑先生
趙崇彬先生	江沛偉先生
曾錦明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錦威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
	(油尖及旺角)1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惠珍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鄭振偉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趙崇基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陳思嘉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余翰文先生	高級建築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梅冬景先生	高級園境師/2	建築署
王穎儀女士	園境師/4	建築署
何慧欣女士	建築師/109	建築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家智先生	策劃事務助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安定先生	高級經理(聯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
張詠儀女士	經理(聯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
熊志添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林美怡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行政助理 (策略、規劃及服務轉型)	醫院管理局
李業卿女士	九龍中醫院聯網 經理(設施管理)/伊利沙伯醫院 高級院務經理(設施管理)	醫院管理局
鄧翠芯女士	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公共事務)	醫院管理局
黎美鳳女士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選舉事務處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鄧福堅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家駒先生	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偉全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渠務署
冼桂蘭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黃麗珠女士	產業測量師/油麻地西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利惠敏女士	高級園境師/樹木組(樹木組)	地政總署

缺席者：

李偲嫻女士 增選委員

開會詞

許德亮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他報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參加會議，另外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惠珍女士暫代黃燕儀女士出席會議。他續稱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鄭振偉警長代表簡慕恒先生參加是次會議，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趙崇基警長則代表馬綺玲女士出席會議。他另報告委員李偲嫻女士因病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2. 許德亮主席表示，孔昭華副主席的修訂建議載於附件一，供各委員參閱。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項二：續議事項：

LED 招牌氾濫成災 居民晚晚觀賞「燈光匯演」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8/2012 號文件)

-
4. 許德亮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陳思嘉醫生。

5.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46 分到席。)

6. 陳思嘉醫生指出，一般而言，戶外燈光裝置在夜間產生的過量強光對附近居民構成的負面影響主要是造成滋擾，並可能影響他們正常作息和睡眠，從而影響生活質素。此外，部分人可能因長時間受過量戶外燈光裝置滋擾而感煩擾。

7. 陳思嘉醫生續稱，有動物實驗研究結果指出過量強光可影響褪黑激素分泌。因此，有文獻指出過量強光可能的對人體的晝夜節奏產生不良影響。不過，過量強光對人體的影響仍有待進一步研究。現時亦未有人類方面的科學證據顯示過量強光會直接引致其他健康問題。另一方面，精神健康問題通常由多種因素互相影響而成，其中包括遺傳、生理、心理、社交、環境等因素。至今並未有確實科學證據證明“光污染”與精神健康有直接關係，因此，衛生署沒有就“光污染”對市民精神健康的影響進行調查。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戶外燈光引致的健康問題的最新科學證據及發展，亦會向有關負責處理本港戶外燈光的部門提供相關專業醫學意見，以供考慮有關規管事宜。此外，衛生署一直為環境局於 2011 年 8 月初成立的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提供支援及專業意見。

8. 黃建新議員說，屋宇署和機電工程署在審批外牆招牌申請時，只考慮招牌對樓宇的結構安全問題，市民的精神生理健康因素，不在考慮之列。他建議相關部門在審批外牆燈光招牌申請時，多參考衛生署提供的醫學數據。

9. 黃舒明議員表示，有報導指部分市民因光污染影響，以致抑鬱，衛生署宜就光污染對市民精神健康的影響進行調查，並向環保署提供有關的醫學數據，以作參考。此外，她對環保署未有派代表出席 10 月 4 日的社建會會議感不滿。

10. 委員劉啓傑先生詢問，衛生署會否考慮與大學合作進行研究或一同向疑受光污染影響的市民作問卷調查，以評

估他們是否出現抑鬱的表徵。

11. 孔昭華副主席詢問，衛生署會否把傳統的光管和霓虹燈納入光污染的研究範圍。

12. 陳思嘉醫生回應如下：

- 1) 精神健康問題由多種因素互相影響產生。至今未有確實科學證據證明“光污染”與精神有直接關係；
- 2) 衛生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戶外燈光引致的健康問題的最新科學證據及發展，及向有關負責處理本港戶外燈光的部門提供相關專業醫學意見，以供考慮有關規管事宜。另外，衛生署一直為環境局成立的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工作提供支援及專業意見；以及
- 3) 除LED招牌外，衛生署會監察所有影響人體產生的強光。

(侯永昌議員和委員曾錦明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52 分到席。)

1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0/2012 號文件)

14. 委員備悉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

議項四： 特定團體申請 2012 至 2013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1/2012 號文件)

15. 委員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239,390 元，供四個特定團體舉辦九項活動，並向區議會推薦撥出 144,180 元，供一

個特定團體舉辦一項活動。

議項五：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油尖旺滅罪耆兵防止罪案宣傳活動」申請修訂區議會撥款(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2/2012 號文件)

16. 委員通過修訂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標題活動的撥款申請，活動的整體預算開支維持不變。

議項六：大角咀海濱長廊前期工程(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3/2012 號文件)

17. 許德亮主席歡迎：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建築師余翰文先生；
- (b) 建築署高級園境師/2 梅冬景先生、園境師/4 王穎儀女士和建築師/109 何慧欣女士；以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秀玲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和策劃事務助理 1 梁家智先生。

18. 余翰文先生說，土拓署、建築署及康文署將就大角咀海濱長廊的初步設計作首次匯報，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19. 王穎儀女士和何慧欣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2 時 58 分到席。)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3 時 07 分到席。)

20. 黃頌議員歡迎當局因應大角咀新區和舊區居民的意見進行海濱長廊設計。他欲知土拓署會否就有關工程安排地區諮詢活動，並查詢整項工程的時間表、擬興建的多用途廣場的管理事宜，以及區內多條由私人發展商興建的海濱長廊何時才能連繫起來。

(委員趙崇彬先生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席。)

(委員江沛偉先生於下午 3 時 12 分到席。)

21. 梁偉權議員表示，大角咀海濱長廊的設計必須符合公眾利益。他希望政府能盡早籌劃，把從東到西的海濱長廊貫通，並確保日後貫穿一起的海濱長廊不會成為外籍傭工的假日聚腳點。

22. 委員劉啓傑先生詢問，擬興建的多用途廣場會否租予公眾人士使用或作其他特別用途。他又表示，不同發展商興建的海濱長廊，欄杆款式各有不同，他建議土拓署統一海濱長廊欄杆的外觀。

23. 侯永昌議員表示，大角咀海濱長廊從深水埗伸展至油尖旺區，但長廊一段被公眾貨物裝卸區阻隔，他詢問整條海濱長廊何時才能真正連接起來。

24. 黃萬成議員認為大角咀社區需要的是一條完整的西九海濱長廊，他希望土拓署能交代整個計劃的時間表。

25. 陳偉強議員指出，現時油麻地避風塘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為周遭環境帶來海水、空氣和噪音污染，他詢問土拓署長遠會否考慮遷置該避風塘及裝卸區，使海濱長廊可一直延伸至尖沙咀。

26. 高寶齡議員促請當局注意大角咀海濱長廊是否方便市民前往。她另外要求相關部門徹底解決油麻地避風塘及維港的水質污染問題，並希望部門主動與發展商商議如何貫通各條海濱長廊。

27. 余翰文先生回應如下：

- 1) 政府的願景是把海濱長廊伸展至西九文化區，但在現階段，土拓署只着眼於完成此項目的前期工程；
- 2) 因地盤面積所限，海濱長廊在設計上只可供市民靜態欣賞海景；
- 3) 渠務署會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消滅該避風塘傳出的臭味。至於該處的船隻噪音和空氣污

染問題，議員的問題會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28. 梅冬景先生回應如下：

- 1) 建築署就大角咀海濱長廊擬備「花園」和「美術館」兩個設計概念；
- 2) 建築署會配合各發展商的海濱長廊欄杆設計，盡量統一欄杆的外觀；
- 3) 擬建的多用途廣場可供附近居民自由活動(如耍太極)之用，並供康文署舉辦小型園藝會及其他活動。

29. 李淑明女士回應說，有關大角咀巴士總站舊址改作休憩用地一事，康文署已分別在2010年及2011年諮詢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康文署其後根據所得意見，完成大角咀海濱長廊設計，隨後將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動工。

30. 余翰文先生補充，大角咀海濱長廊的前期工程將於2013年年中展開，在2014年年底完成。

31. 侯永昌議員再次指出公眾貨物裝卸區把海濱長廊隔開，欲知海濱長廊何時才能直接貫通。

32. 孔昭華副主席欲知大角咀海濱長廊將會種植何種樹木，並希望相關部門提供現時在海邊種植的樹木品種，以作參考。

33. 王穎儀女士回應說，建築署會配合土拓署旺角及油麻地綠化總綱圖，在海濱長廊種植可承受微鹹海風的樹木品種。

34. 梅冬景先生補充，建築署亦會考慮所選樹種是否符合遮蔭、擋風和觀賞功能。

35. 仇振輝議員詢問，土拓署是否要求委員在是次會議上達成共識，以便土拓署和相關部門能展開大角咀海濱長廊前期工程。

36. 黃萬成議員欣聞政府的願景是把海濱長廊伸延至西九文化區。他詢問委員是否需在是次會議上就長廊的設計概念達成共識，抑或當局是先作地區諮詢，留待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37. 余翰文先生表示，貨運業仍需使用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起卸貨物，因此，由規劃署就該裝卸區的未來發展提供意見較為合適，土拓署現時只會就海濱長廊的前期工程提供意見。

38. 許德亮主席欲知土拓署是否要求委員在海濱長廊的兩個設計概念中二擇其一，抑或留待下次會議續議有關事項。

39. 李淑明女士補充，土拓署和相關部門一直就海濱長廊的前期工程進行諮詢工作。相關部門早前在諮詢海港事務委員會時，亦曾有委員詢問是否需在「花園」和「美術館」兩個設計概念中作出選擇，最終該委員會通過同時採納兩個設計概念，互補不足。

40. 陳少棠議員希望當局可把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融入兩個設計概念之中。此外，他詢問為何非社建會成員的議員可在會上提交「補充文件」，要求主席或秘書處解釋。

41. 許德亮主席回應說，涂謹申議員在會前提交一份文件，要求在席上派發予部門代表和委員參閱，秘書處故此按指示在會前分發該份文件。他補充涂議員並非社建會成員，因此，該份文件不會視作此議項的討論文件。

42. 陳少棠議員說，議員如非區議會轄下某委員會成員，但欲在該委員會會議上提呈文件，大可選擇即時加入該委員會，順理成章提呈文件，即使議員在有關議項選擇討論完畢後退出委員會，亦無不可。他提議日後如有非社建會成員的議員要求在會上提呈文件，秘書處可把該份文件置於議員的信箱，無需把文件放在會議桌上。

43. 許德亮主席指出，他不同意非社建會成員的議員在會上提呈文件，但由於涂謹申議員把文件傳真致社建會，他才示意秘書處影印該份文件，分發予各委員，以備知悉。他贊同陳少棠議員的建議，日後可考慮把非社建會成員的議員要求社建會傳閱的文件放入議員的信箱，無需把文件

置於會議桌上。

44. 陳偉強議員認為陳少棠議員的提議可行。

45. 許德亮主席申明，他作為主席，在收到非社建會委員的議員提交社建會會議備覽的文件時，可酌情決定應否在席間分發有關文件。

46. 楊子熙議員建議秘書處向涂謹申議員講解議員即時加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並通知涂議員社建會主席的上述決定。

47. 鍾港武議員表示，社建會第53/2012號文件的提呈人為土拓署，因此，議員或委員均不應把就該文件發表的其他文件稱為「補充文件」。

48. 許德亮主席表示，由於涂謹申議員提交的文件早已標示為「補充文件」，他才稱之為「補充文件」，日後遇有同類文件，他會要求先刪除「補充文件」字眼，再分發文件。

49. 余翰文先生表示，土拓署會先整理委員的意見，以便把有關意見融合到兩個設計概念之中，署方並會在適當時候，以文件形式向社建會交代工程進度，他預計動工時間為2013年6月。

50. 侯永昌議員詢問，社建會是否需要先表態支持大角咀海濱長廊計劃。

51. 黃萬成議員希望部門交代會否遷置新油麻地避風塘及公眾貨物裝卸區。

52. 余翰文先生表示，他會把委員的提問轉告相關部門。

53.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相信社建會成員均贊成在近岸地區多進行綠化，並把海濱長廊連貫一起，但公眾貨物裝卸區及尖沙咀海港城令海濱長廊隔開，他冀盼當局設法早日解決這問題。他續稱高寶齡議員與他均認為第二個設計概念名為「美術館」，可能會令公眾誤會，希望土拓署能改用其他名稱。

5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4/2012 號文件)

55. 許德亮主席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高級經理(聯繫)陳安定先生及經理(聯繫)張詠儀女士。

56. 陳安定先生、張詠儀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57. 關秀玲議員希望政府能為議員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安排。

58. 黃建新議員欲知已舉辦的強積金講座成效如何，以及有多少人參與。他建議在晚間舉行強積金講座，以便上班人士工餘參加。

59. 許德亮主席建議積金局在講座中，闡釋僱員應在何時和什麼情況下提取其強積金累算權益，並向參加者提供投資策略和相關資訊。

60. 陳安定先生回應如下：

- 1) 為議員作強積金安排關乎政府政策，故此積金局未能在這方面提供意見；
- 2) 積金局每年會邀請不同政黨及區議員合辦講座，透過地區合作方式，向僱員提供最新的強積金資訊；以及
- 3) 積金局會因應情況靈活安排強積金講座的內容和舉辦時間，局方並會考慮黃建新議員和許德亮主席提出的意見。

61. 孔昭華副主席欲知積金局在投資風險管理方面有何評估和監管制度。

62. 陳安定先生表示，強積金基金種類大致分為5大類，

而積金局對投資風險有極嚴謹的規管。

63. 侯永昌議員詢問，強積金供款人(“供款人”)未達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年齡，如欲早日提取有關權益，應循什麼程序申請？

64. 陳安定先生回應說，法例規定，年滿60歲的計劃成員如不再就業，可向受託人申請以提早退休為由，提取其強積金累算權益。

65. 許德亮主席問，法例上是否容許供款人如個人資產低於某數額，即可提取個人強積金累算權益。

66. 陳安定先生表示，計劃成員可在五種特定情況下提前提取其強積金累算權益，包括積金帳戶結餘少於5,000元，與個人資產多少無關。

67. 梁偉權議員詢問，未滿65歲並已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人士，如再就業，是否觸犯法例。

68. 陳安定先生回應說，該人士在申請提早提取其強積金累算權益時，如沒有作出虛假陳述，法例上並非不容許他再就業，其僱主亦須安排他參加強積金計劃。

69. 關秀玲議員說，政府沒有安排議員參加強積金計劃，議員在這段期間無須就強積金供款，在此情況下，全職議員可否提早提取其強積金累算權益。

70. 許德亮主席建議積金局為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舉行強積金講座。

71. 委員蕭漢平先生查詢供款人轉工後的強積金帳戶安排。

72. 黃頌議員關注強積金中介人的業績表現，他欲知有何渠道得悉這些中介人過去三年的業績表現。

73. 陳安定先生回應如下：

- 1) 如計劃成員轉工時沒有轉移強積金帳戶，受託人仍須繼續管理該計劃成員的個人帳戶，有如管理

供款帳戶；

- 2) 積金局的網站現時有不同的平台及資訊，可供公眾查閱各項基金的收費及投資表現，但暫未能提供個別受託人整體投資表現的資料；以及
- 3) 局方亦會考慮議員建議向公眾提供更多資料以作比較。

7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油麻地專科診所重置計劃諮詢文件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5/2012 號文件)

議項十一：關注公立醫院對少數族裔病人支援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8/2012 號文件)

75. 許德亮主席表示，第 55/2012 號及 58/2012 號文件內容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76. 許德亮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及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九龍中聯網”)總監/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熊志添醫生、行政助理(策略、規劃及服務轉型)林美怡醫生和經理(設施管理)/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設施管理)李業卿女士；以及
- (b) 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公共事務)鄧翠芯女士。

77. 熊志添醫生簡介第 55/2012 號文件內容。

78. 許德亮主席擔憂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可能影響醫管局在 2013 年 6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推行油麻地專科診所重置計劃(“重置計劃”)。

79. 關秀玲議員希望重置計劃能如期獲撥款進行。此外，

她要求伊利沙伯醫院(“伊院”)的新專科門診大樓能加設眼科服務。

80. 陳偉強議員指出，海富苑和富榮花園有不少住戶使用油麻地專科診所服務，他擔心伊院的新專科門診大樓離上述屋苑較遠，居民日後可能會改用廣華醫院及大角咀李寶椿健康院的門診服務，令該醫院和該健康院人手短缺問題雪上加霜。他認為政府應盡快落實在旺角街市舊址興建社區健康中心，便利市民。

81. 委員劉啓傑先生查詢在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期間，伊院的服務會否受影響。

82. 黃萬成議員欲詢問，現時油麻地專科診所的牙科診所及美沙酮診所，會否一併在伊院新的專科門診大樓重置。

(委員劉啓傑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83. 熊志添醫生回應如下：

- 1) 為配合中九龍幹線工程，油麻地專科診所須如期拆卸。醫管局希望能順利獲得撥款進行重置計劃，以免中九龍幹線工程延誤；
- 2) 現時由眼科醫院提供眼科門診服務，醫管局暫無計劃在伊院新的專科門診大樓增設眼科服務；
- 3)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將繼續在原址提供普通門診服務，因此，廣華醫院及大角咀李寶椿健康院的門診服務理應不受影響；
- 4) 醫院的醫療設備較為完善，把腎臟透析中心搬近伊院，可提升有關服務水平；
- 5) 新的專科門診大樓將設於衛理道賽馬會放射性治療及腫瘤學大樓對面，該地點位處伊院邊旁，而原址大樓的服務已改為由日間醫療中心提供，故在該處另建大樓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不會對伊院的服務造成太大影響；以及
- 6) 油麻地專科診所附設的牙科診所已經搬遷，美沙

酮診所則會在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重置。

84. 仇振輝議員表示，新專科門診大樓的服務範圍將會更廣，重置計劃值得支持。他另建議醫管局諮詢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對該計劃的意見。

(委員曾錦明先生於下午 4 時 35 分退席。)

85. 梁偉權議員支持重置計劃，並建議醫管局盡早就有關計劃諮詢伊院附近居民。

86. 侯永昌議員建議社建會去信財委會，要求財委會盡早批出撥款，使重置計劃早日動工。他又表示，爭取分區委員會支持重置計劃，尤其重要。

87. 黃建新議員表示，立法會近日屢次出現“拉布”行爲，他擔心財委會未必能如期批准撥款進行重置計劃。就此，他詢問醫管局可有後備方案。

88. 鍾港武議員建議在油麻地甘肅街及新專科診所加設第 57M 號小巴(佐敦南京街至伊院)上落客點，方便求診人士。

89. 許德亮主席申明社建會支持重置計劃。他同意以社建會名義致函財委會，要求財委會如期在 2013 年 6 月撥款推行重置計劃。此外，他會以社建會名義去信運輸署，要求該署因應伊院新設專科門診大樓，改善接駁該診所的交通服務。

90. 熊志添醫生回應如下：

- 1) 醫管局將安排與分區委員會委員會面，講解重置計劃；
- 2) 新的專科門診大樓並不貼近民居，亦不會高出於現時伊院的建築物；以及
- 3) 新專科門診大樓一樓是交通交匯處，將設有小巴站和的士站，該大樓並有天橋接駁伊院其他大樓。

91. 仇振輝議員詢問整個重置計劃預計開支多少。
92. 熊志添醫生表示，醫管局仍在計算整項工程的開支，暫時未有確實數字。
93. 孔昭華副主席簡介第58/2012號文件內容。
94. 熊志添醫生回應如下：
- 1) 現時由一非政府組織向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提供電話傳譯或即場傳譯服務。醫管局在2011至2012年度約使用3 900次傳譯服務，九龍中醫院聯網約佔870次，九龍西醫院聯網約佔1 400次；約52%的傳譯服務涉及烏都語；
 - 2) 醫管局會以多種語言提示求診者詢問處的位置，詢問處另備有英文及多種語言的小冊子，求診者可在小冊子上指出有何病徵；以及
 - 3) 醫管局會在醫院的當眼位置張貼海報，指示詢問處的位置。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4時52分退席。)

95. 陳偉強議員指出，醫管局轄下醫院和診所發出的“接受治療證明書”在疾病一欄往往只填寫英文，不諳英語的人士甚感不便。他建議醫管局考慮在該欄使用中文及多種南亞裔語言。
96. 黃萬成議員認為在分發藥物方面，醫管局必須確保非華裔人士清楚了解服用藥物的指示。
97. 許德亮主席贊同陳偉強議員和黃萬成議員的建議，認為醫管局須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但局方亦須在人力資源方面取得平衡。
98. 關秀玲議員說，她提呈第58/2012號文件，是希望醫管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
99. 孔昭華副主席建議醫管局在公立醫院的詢問處、急症

室及藥房加強宣傳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至於招募少數族裔在醫院擔任義工和提供翻譯服務，他樂意透過區議會下設的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民族小組”），呼籲少數族裔領袖向其社羣多作宣傳。此外，他要求醫管局提供英文的書面回應，以便他向區內少數族裔人士轉達有關資訊。

100. 許德亮主席建議醫管局考慮為少數族裔病人安排院牧服務。

(委員蕭漢平先生於下午 4 時 55 分退席。)

101. 熊志添醫生回應如下：

- 1) 醫管局會與民族小組加強聯繫，向他們宣傳醫管局現時在公立醫院和診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 2) 除醫療報告外，現時的“接受治療證明書”及預約證明書均印有中、英文。至於在該證明書上以多種少數族裔語言列印資料的建議，他會向醫管局電腦部門反映意見；以及
- 3) 因資源有限，醫管局會按實際需要和緩急先後，回應公眾對醫療服務的訴求。

102. 鍾港武議員提議醫管局在公立醫院和診所的出入口張貼放大的預約證明書式樣，並以少數族裔語言翻譯證明書上各細項，在放大式樣上清楚列明，方便少數族裔求診者查閱。他另建議急症室、藥房和繳費處的指示牌附加少數族裔語言翻譯，以便不諳中、英文的非華裔病人亦可明白指示內容。

10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委員江沛偉先生於下午 5 時 05 分退席。)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5 時 08 分退席。)

議項九： 要求選舉事務處統一選舉投票站地點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6/2012 號文件)

104. 許德亮主席歡迎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1 黎美鳳女士。

105. 許德亮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有十多名長者向他反映，他們沒有轉變住址，但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和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他們獲編配的票站與前不同，致使他們在9月立法會選舉時，錯往另一票站投票。

106. 黎美鳳女士回應如下：

- 1) 選舉事務處根據選區劃界、可供借用的票站場地及選區特性等因素為選民編配票站。在區議會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必須按照選民所屬選區編配票站。在立法會選舉中，由於沒有區議會選區界線的限制，選舉事務處在編配票站方面有較大彈性，處方可安排選民到較近其住處的票站投票。因此，部分以往獲編配到旺角社區會堂投票的選民，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時，會被安排到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投票；
- 2) 選舉事務處會在選舉前，向每位選民寄出投票通知書，內有選民獲編配票站的地址及地圖，處方亦會在通知書上，提醒選民其獲編配的票站，可能每次不同；
- 3) 選民如對編配票站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撥選舉事務處熱線 2891 1001 查詢。

107. 許德亮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區內部分選民獲編配到離住處較遠的票站投票。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5 時 17 分退席。)

108. 黃建新議員認為現時選舉事務處的選舉安排已經落伍。他建議在各區的政府物業撥出場地作票站，可減少每次選舉時轉變投票站的次數。他另外提議政府廣泛應用電腦科技，讓選民只需攜帶智能身份證，便可到選區內任何一個票站投票。

109. 葉傲冬議員認為選舉安排應與時並進。他指出很多選民向他反映，他們的選民登記無故被刪除。他認為在投

票日，票站工作人員需在選民登記冊上劃線刪去選民姓名，以示選民已經親臨票站領取選票的做法，不甚理想。他又指出，市民對選舉事務處的熱線電話亦不熟識。此外，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與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油尖旺區的票站數目相同，他不明白為何有選民在這兩次選舉中獲編配的票站不同。

110. 梁偉權議員說，選民在抵達票站時，如才發現獲編配的票站與前不同，他們可能感到掃興，放棄投票。他又表示，不少選民由於選舉事務處未能與他們聯絡得上，其選民登記記錄因而遭剔除，致令這些選民未能投票，感到不滿。

111. 孔昭華副主席認為選舉事務處在安排投票站方面不夠積極。他建議政府應更主動為選民編配票站，例如政府可要求非政府組織在可行情況下，必須在投票日借出場地作票站，以便選民投票。

112. 鍾港武議員欲知選舉事務處按什麼原則為選民轉換票站。

113. 陳少棠議員指出，如能把選舉工程「電子化」，可削減選舉日工作人手。他又表示，現時選舉事務處的人手安排，不足以應付日後的普選。

114. 黃舒明議員表示，以旺角北選區為例，同一選區的選民獲安排到三個不同的票站投票，令選民感到混淆。此外，她知悉有選民錯往另一投票站，但票站職員未能指示選民到正確的票站投票。她認為上述問題均會令選民減低投票意欲。

115. 楊子熙議員促請選舉事務處在可行情況下，統一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的票站，減少選民錯往另一票站投票的情況出現。

116. 委員趙崇彬先生指出，現時的智能身份證只用了四分之一的記憶體儲存空間，因此，選舉工程「電子化」應不太難推行。

117. 黃萬成議員希望選舉事務處能應用電腦科技點票，以減省人手和提升點票效率。

118. 許德亮主席表示，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油尖旺區共設17個票站，票站數目和地點與2012年立法會地區議席選舉完全相同，他不明白為何在該次選舉中，有選民會被編配到另一票站投票。此外，他不滿選舉事務處遲遲不落實選舉「電子化」，致使選民在選舉期間，經常收到候選人投寄大量選舉廣告，既不符合環保原則，亦令選民不便。他另外促請選舉事務處教導市民如何正確填寫「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表」，以免有選民因未察覺舊式大廈的層數中英文會有不同而錯報住址，結果收不到選舉事務處的函件，而處方亦因為再發函件仍未聯絡得上選民，因而根據選民登記程序取消該等市民的選民資格。

119. 高寶齡議員希望選舉事務處盡量安排選民在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中到同一票站投票，以免他們感到混淆。

120. 黎美鳳女士回應如下：

- 1) 選舉事務處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時，為油尖旺區選民編配距離住址較近的票站，部分選民獲編配的票站因此與以前不同。處方在每次選舉前會全面檢討票站的編配安排，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處方會繼續改進有關安排，以利便選民；
- 2) 由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俗稱「超級區議員」)選舉，如果沿用過往選舉的票站編配安排，個別票站可能因為選民數目過多而未能應付有關工作，故選舉事務處有需要在油尖旺區稍為調整選民的票站編配安排，區內約10%選民獲編配的票站因此與以前不同；以及
- 3) 不是每所學校或每個團體均願意借出場地作選舉日票站之用，故此選民獲編配的票站未必每次相同，選舉事務處籲請選民留意投票通知書上載列的票站資料。

121. 許德亮主席追問選舉事務處有關選舉「電子化」和「電腦化」的安排，並請處方澄清郵政信箱可否用作通訊地址。

122. 黎美鳳女士回應謂，選舉事務處要求選民在選民登記申請表上填報居住地址，若有關住址未有郵遞服務，選民可另外註明通訊地址，但處方只會根據選民申報住址所屬選區為其編配票站。至於選舉「電子化」一事，她表示需要較長時間研究，待各方面的條件發展成熟後，才可實行。

123. 黃萬成議員對選舉事務處代表有關投票及點票「電子化」的回覆感失望。他指出現時的選舉安排落後，點票需時，致令部分學校不願借出場地作投票和點票之用。

124. 許德亮主席追問選舉事務處有關智能身份證的應用安排，並查詢當局是否須等待監獄的票箱運往市區，才可公布選舉結果。

125. 黎美鳳女士回應說，選舉事務處現正研究在選舉中應用資訊科技的可行性。就點算選票的安排上，有關選舉程序的法例已作修改，在下次區議會選舉時，大點票站無須等待監獄的票箱運至該點票站，已可開始點票工作，而只須留備一個仍未開啓的票箱，待監獄的票箱到達後，進行混合點算。

126. 陳少棠議員要求選舉事務處積極研究給予不常居於香港的本港居民參選及投票權利。

127. 許德亮主席請黎美鳳女士向當局反映各委員的意見。

12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5 時 52 分退席。)

**議項十： 關注九龍公園疑似外傭無牌擺賣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7/2012 號文件)**

129. 許德亮主席表示入境事務處和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及六)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130. 關秀玲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131. 黃秀玲女士回應說，針對九龍公園涉嫌非法擺賣問題，公園職員已加強園內的日常巡視和執法工作。自2011年9月起，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早上10時至傍晚6時，保安員會在九龍公園巡視，如發現非法擺賣活動，園內職員會馬上執法。她續稱康文署曾在11月18日及25日在九龍公園進行突擊行動，因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在園內非法擺賣，故未能成功執法。她補充康文署正考慮與食環署和入境處採取聯合行動。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5時57分退席。)

132. 龐國基先生表示，食環署負責監管街上無牌小販，任何人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食環署會負責執法。但任何人士在康文署轄下場地非法擺賣，則違反有關場地規則，康文署會作出管制，食環署會在需要時，向康文署提供協助。

133. 黃萬成議員表示，與會者應着眼於無牌小販在公園非法擺賣所衍生的問題，例如非法佔用公共空間、噪音滋擾及環境衛生等問題。

134. 黃建新議員指出，每逢周日及公眾假期，區內不少公園和公共地方有大量外傭聚集無牌擺賣，引致環境衛生和街道阻塞問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應加強執法，取締非法擺賣活動。

135. 許德亮主席促請康文署正視有關問題，並加強執法，打擊九龍公園的無牌擺賣活動。

13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澳門又派 8000 香港跟不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1/2012 號文件)

137. 許德亮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及八)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何小萍女士。

138. 黃建新議員表示，澳門特區政府已公布向每位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派發8,000元，香港特區政府宜盡早向市民交代來年會否以同形式的「派錢」紓困措施，直接回饋市民。此外，他希望藉是次會議，以社建會名義，把各委員對2013施政報告及2013-14財政預算案的意見，提交行政長官辦公室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考慮。

139. 許德亮主席說，民政專員特別參與是次會議，聽取各委員對2013施政報告及2013-14財政預算案的意見。在會議後，社建會將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反映委員的意見。

140. 何小萍女士說，政府現正就2013施政報告及2013-14財政預算案進行合併諮詢，秘書處會記錄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如委員在會後有其他意見，亦可直接交予秘書處，秘書處將以社建會名義，把收集所得的意見轉交行政長官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至於政府在下年度「派錢」與否，或需留待財政預算案公布，方可得知。

141. 黃舒明議員表示，議員提呈標題文件，是希望在社建會會議上公開討論有關事宜。

142. 黃萬成議員認為政府無需跟從澳門政府的做法，而應按實際需要，考慮是否向市民「派錢」。他希望政府如決定一次性直接派發現金予市民，可考慮一併向29萬合資格的赤貧長者發還因立法會程序問題而延遲發放的長者生活津貼。

(楊子熙議員於傍晚6時13分退席。)

143. 葉傲冬議員表示，區議會及其下設的委員會每次會議後，均有擬備會議記錄，相關部門從中應可得知議會及各委員會的討論內容。他不贊成以社建會名義去信相關部門，恐怕這會使人誤以為社建會在政府應否「派錢」一事上已有共識。

144. 許德亮主席重申，議員可討論政府應否以「派錢」方式紓解民困，以及是否應以社建會名義去信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145. 黃建新議員澄清，他與其他議員提呈標題文件，不但希望委員討論政府應否以「派錢」方式推出紓困措施，亦想藉此機會讓各委員多提出寶貴意見。此外，他建議以社建會名義去信相關部門，是讓政府在制訂相關政策時，可有書面記錄作參考。他又表示，據報政府將向18區區議會各撥款一億元，以供進行地區大型工程，他對此有保留，認為政府應考慮以這筆款項成立災難應急基金，遇有重大災難，政府即可動用基金，適時向災民提供經濟援助。

146. 許德亮主席表示，出席會議的成員不足社建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在15分鐘後，與會成員仍少於法定人數，他將會宣布流會。此外，他會在結束討論此議項前，詢問各委員是否贊同以社建會名義去信相關部門表達意見。

147. 陳少棠議員表示，民政專員參與討論此議項，相信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他認為政府向每區區議會各撥款一億元進行亮點工程，與推行其他紓困措施沒有必然關係。此外，他認為委員可各自表述意見，無需表決委員是否同意去信相關部門表達意見。

148. 許德亮主席詢問提呈文件的議員是否同意委員各自表述意見。

149.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明白社建會在政府應否「派錢」一事上未能取得共識，但他認為秘書處可在會後主動把是次會議記錄送交相關部門，以作參考。

150. 黃萬成議員認為秘書處無需主動把是次會議記錄或記錄撮要提交相關部門參考。

151.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 1) 委員對是否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表達意見，以及秘書處應否主動把是次會議記錄送交相關部門參考，看法不一，秘書處應繼續按慣例，把社建會會議記錄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閱覽；
- 2) 她澄清政府現時仍未確認向每區區議會增撥一億元的消息。

15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開放區內更多場地予少數族裔租用協助他們更快融入社區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9/2012 號文件)

153. 許德亮主席表示，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及民政事務局(“民政局”) (民政總署代覆)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及十)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154. 陳少棠議員表示，非華裔居民佔區內人口13%，實有需要開放區內更多場地予少數族裔使用，讓他們更快融入社區。他希望食環署和康文署在這方面多作配合。

155. 黃萬成議員表示，政府部門應正視區內場館長期不足的問題。他認為政府部門如拒絕非華裔人士的租場申請，會涉及歧視。他建議政府部門可改變場館的用途，以切合社區需要。

156. 葉傲冬議員知悉區內某些街市有空置地方，應可租予少數族裔使用，他要求相關部門在這方面做好協調工作，以免浪費資源。

157. 龐國基先生回應如下：

- 1) 花園街街市共有 180 個攤檔，出租率為 100%；
- 2) 官涌街市共有 218 個攤檔，其中 210 個已租出，出租率達 96%；
- 3) 油麻地街市共有 144 個攤檔，其中 124 個已租出，出租率達 86%；
- 4) 油麻地街市頂層原為員工宿舍，現已空置，該樓層部分地方已用作食環署內部儲物之用；
- 5) 根據現行政府產業署的政策和既定程序，產業署須優先把空置政府物業編配予政府部門使用。產

業署早前已通知食環署，會把油麻地街市頂層其餘空置地方分配予勞工福利局（“勞福局”）使用；以及

- 6) 現時油尖旺區的街市已沒有空置地方可租予少數族裔使用。

158. 葉傲冬議員認為政府任由政府物業空置，漠視區內團體和少數族裔對活動場地的訴求。

159. 孔昭華副主席希望政府能善用資源，並要求食環署和相關部門在政府物業空置時，盡早通知區議會和當區議員，以備知悉。

160. 龐國基先生回應說，食環署不知悉區議會曾要求部門為少數族裔預留活動場地。他補充勞福局早於一年前，已向政府產業署申請租用油麻地街市頂層的空置地方。

161. 葉傲冬議員申明，他在上屆區議會、社建會及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會議上，已多次提出為少數族裔預留活動場地，但政府部門一直漠視此訴求。他望政府能正視問題，做好相關協調工作。

162.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約在三年前，已向民政事務處反映區內少數族裔對社區設施的訴求，當時的助理民政事務專員亦曾在立法會與民政局及區內少數族裔商討有關事宜。

163. 龐國基先生回應謂，政府部門會善用資源，妥善安排如何使用空置政府物業。一般而言，產業署會優先安排政府部門使用空置政府物業，如若仍有剩餘地方，產業署會安排合適的地方出租作商業用途。

164. 趙頌恩先生表示，空置政府物業的場主一般可優先使用有關用地，如該部門不再需要該空置用地，產業署會安排統一編配用地，如仍有剩餘地方，才會進行公開招標。

165. 陳少棠議員促請當局檢視空置政府物業的使用率，並研究能否在這些物業現時放置文具雜物的地方，騰出部分空間，租借予少數族裔或其他區內團體使用。

166. 黃萬成議員指政府現時的產業管理政策和既定程序，與新一屆政府「地區資源，地區掌握」的理念背道而馳，對此他甚表不滿。

167. 許德亮主席詢問提呈文件的議員是否需要在下次會議續議此事。

168. 陳少棠議員表示，食環署可在會後直接回覆提呈文件的議員，無需續議此議項。

16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 要求加快旺角區更換地渠工程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0/2012 號文件)**

170. 許德亮主席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鄧福堅先生和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陳家駒先生；以及
- (b)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林偉全先生。

171. 黃舒明議員要求渠務署交代旺角區更換地渠工程的進展。

172. 林偉全先生表示，長旺道一帶地渠修復工程已經竣工，但為再進一步加強其耐用性及改善流速，渠務署會為地渠作套筒工程，工程只需兩、三晚便可完成，相信不會為附近居民和商戶帶來不便。至於廣東道地渠工程，渠務署預計會在農曆新年後展開，約在 2 月底前完工。渠務署稍後會安排黃舒明議員及附近商戶到場實地視察。

173. 陳家駒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於 12 月 5 日已清理長旺道一帶 20 多個渠口，如有需要，署方會要求其他部門協助清理渠口。

174. 許德亮主席希望食環署能在清理渠口後，通知當區議員。

175. 黃舒明議員希望渠務署能加快更換廣東道的地渠，並請食環署定時派員清理渠口，致力改善渠口衛生。

17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關注 1881 Heritage (前水警總部)古樹健康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2/2012 號文件)

177. 許德亮主席表示，規劃署和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及十二)，以及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書面回應撮要(附件十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九龍西區地政處)冼桂蘭女士、產業測量師/油麻地西(九龍西區地政處)黃麗珠女士及高級園境師/樹木組(樹木組)利惠敏女士。

178. 冼桂蘭女士表示，1881 Heritage內的樹木於該發展項目完工後，已受到城規會一段相當時間的監察。至於日後樹木的保養工作，乃地段業權人自己的責任。就地政處的職能而言，一般的工作是根據地契賦予的權力，即以防止業權人未經批准對樹木進行干擾或砍伐為主。她續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即地段業權人]已聘請專業人士負責該地段的樹木保養工作。因應媒體和環保團體的關注意見，地政總署過往亦曾經發信，要求長江妥善處理1881 Heritage內個別生長情況不良的樹木。

179. 利惠敏女士以電腦投影片講解上述地段內樹木的生長情況。她表示除第54號樹木外，地段內其他樹木生長情況大致良好。她補充標題文件所指的樹木即第54號樹木，該細葉榕現時的情況已維持了兩、三年，其間長江定期派人修護該樹，包括灌溉、施肥、除蟲等。長江曾在10月向地政總署報告該樹的情況稍為好轉，但不算大有改善。長江暫時仍未能找出改善該樹狀況的方法，但會保持監察其生長狀況。

(關秀玲議員於傍晚6時45分退席。)

180. 葉傲冬議員表示，現時不少人士提倡保育樹木，但他認為政府利用大量資源保留一些病入膏肓或有倒塌危險的樹木，做法並不妥當。

181. 陳少棠議員認同葉傲冬議員的說法。他認為長江應盡量救護上述細葉榕，但如樹木專家診斷該樹不能治癒，政府應果斷移除該樹，免生意外。

182. 利惠敏女士補充，1881 Heritage第54號樹木並非感染真菌或細菌，地政總署曾兩次視察該樹，亦沒有發現該樹有倒塌危險。儘管如此，政府部門會定期視察該細葉榕，如發現該樹有可能危害公眾安全，即會考慮移除樹木。她重申在可行情況下，長江實有責任修護1881 Heritage內的樹木。

18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其他事項

184. 許德亮主席提醒委員第七次社建會會議將提前於2013年2月1日(星期五)舉行，是次會議提呈文件的截止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

185. 餘無別事，許德亮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晚上 7 時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3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年1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於 2012 年 10 月 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附件一

第 49 段：

原文為：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他已於 9 月 7 日去信西九管理局表達關注意見。他重申不反對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冬日嘉年華」，但該項活動規模龐大，並且涉及大型機動遊戲，或會引致九龍站一帶道路交通擠塞和出現大量人流，他希望警方和運輸署能向議員提供相關的評估資料。”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主要由於「冬日嘉年華」規模龐大和涉及大型機動遊戲，他已於 9 月 7 日去信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達多項的關注。由於現時連翔道及柯士甸道西一帶正進行大規模的掘地工程，行人使用臨時水馬通道甚為迂迴，尤其擔心行人的安全及交通管制等問題。他並建議首選於該處多舉辦文化藝術活動較大型商業活動適合。雖然該申請單位曾於紅磡和添馬舉辦過活動，然而每個地點及周邊環境都不相同。上次於西九申請舉辦的類似活動於 6 個月前會有人流評估、開放時間及機動設施的擺放位置等資料諮詢他，而今次擬辦的活動於 12 月舉行，至今仍未收到任何諮詢資料。如果由於程序和處理問題而導致未能如期舉辦，會給予公眾有負面的印象。他查詢警方和運輸署能否就該申請提供相關人流和車流的意見，他重申並非不同意於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活動。”

第 66 段：

原文為：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他作為西九管理局委員，也是從報章上得知「冬日嘉年華」將於 12 月在西九文化區舉行，而有關的諮詢文件、場地圖則、人流及車流評估等資料一律欠奉，他對於西九管理局所指的諮詢工作，甚表不滿。”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身為當區議員已預先察覺如果諮詢工作未能有效做妥會引致不少問題，而他作為西九管理局諮詢會委員，也是從報章上得知「冬日嘉年華」將於 12 月於西九舉行的基本資料。他質疑管理局謂已於 5 月份將舉辦活動資料在區議會介紹的說法，事實上至今有關的諮詢文件、場地圖則、人流及車流評估等資料仍一律欠奉，他對於西九管理局所指的諮詢工作，甚表不滿。他指出現屆政府強調會改善現行諮詢安排，然而在今次事件中反映西九管理局的諮詢安排在倒退。”

2012-2015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議項二 /
書面回應

LED招牌事宜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過去1年，本署在油尖旺區共收到28宗光污染的投訴。

本署在收到光滋擾投訴後，會聯絡戶外燈光裝置負責人/擁有人，反映投訴人的關注，並請他們合作盡量減低滋擾，例如減低相關裝置的光度、調校射燈角度以防止光線散射引致滋擾，或提早關掉非必要的照明設備。

本署人員亦會喻請有關負責人/擁有人參考本署公佈的《戶外燈光裝置良好作業指引》，考慮各種合適的改善措施從而減少照明設備可能帶來的滋擾。指引涵蓋的範圍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為燈光裝置安裝自動控制設施、光污染控制措施、能源效益措施等。

而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所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已於去年八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和環保組織。成立小組的目的是要加強有關戶外燈光裝置的宣傳及公眾參與，並就解決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的未來路向，提供意見。小組現正研究戶外燈光的相關事宜，包括如何制定一套適用於處理本港戶外燈光滋擾的規管制度，並會向當局作出建議。

環境保護署

2012年11月30日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黃嘉穎女士

議項十一
書面回應(2)

黃女士：

多謝 貴委員會十一月二十日致函醫院管理局，邀請出席會議討論有關公立醫院對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現謹代表醫院管理局回覆如下：

醫院管理局一向重視對少數族裔的服務支援，協助他們順利獲得公立醫院的服務。醫院管理局已經與一間合資格的傳譯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十六種常見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為病人提供現場或電話傳譯服務。該服務供應商與香港浸會大學合作，舉辦少數族裔醫療傳譯課程，培訓傳譯員有關醫療用語。

醫管局不時更新有關傳譯服務的宣傳海報及短片，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及傳達公立醫院及診所提供的傳譯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使用公營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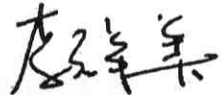
有關公立醫院的指示牌及通告欄，一般主要提供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至於傳譯服務的海報亦張貼在醫院或診所內，提醒少數族裔人士如有需要可向職員作出要求。

根據紀錄，過去一年（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非中國籍病人前往伊利沙伯醫院及廣華醫院求診的人次及佔整體求診人次比例如下：

	伊利沙伯醫院	廣華醫院
	非中國籍病人求診人次 (佔整體求診人次比例)	非中國籍病人求診人次 (佔整體求診人次比例)
首次急症室求診人次	10,927 (5.41%)	4,036 (2.89%)
住院及日間病人人次 (出院及死亡)	4,176 (2.46%)	1,208 (1.27%)

多謝 貴委員會對醫療服務的關注，有關邀請出席於十二月六日舉行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熊志添醫生屆時將會代表本局出席，詳細解答議員的問題。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

（李祥美  代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香港醫院管理局
九龍中醫院聯網
地址：九龍彌敦道
電話：(852) 2362 3000
傳真：(852) 2362 3001

九龍中醫院聯網
地址：九龍彌敦道
電話：(852) 2362 3000
傳真：(852) 2362 3001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議項十一
書面回應(1)

本處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30/3/1 Pt.29

電話 Tel.: 2835 1526

傳真 Fax.: 2834 5466

【傳真：2722 769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邀請出席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議題：關注公立醫院對少數族裔病人支援

謝謝你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給民政事務總署的函件。本人獲授權代為回覆。

一直以來，多個政府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的服務和計劃，以切合他們的實際需要，當中包括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推行一系列教育支援措施，以及醫院管理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等。

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盡早適應香港環境及融入社會。服務包括營運四間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提供不同的專設學習班、輔導、融和活動和傳譯服務。我們亦資助兩個社區支援小組，透過少數族裔群體為成員提供適切的服務。另外，我們資助營運三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尼泊爾語及巴基斯坦語)廣播的電台節目，以及出版以英文及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及巴基斯坦語)編製的指南，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服務的資訊。

上述議題涉及醫院管理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並不屬於民政事務總署的工作範疇，而我們就此亦沒有其他補充資料。因此，我們將不會出席十二月六日的會議。謹此通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鄭君任

鄭君任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English Translation)

【Fax: 2722 7696】

4 December 2012

Ms. Glorious WONG Ka-wing
Secretary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Dear Ms. WONG,

Invitation to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Agenda Item: Concern over Public Hospitals' Support
for Ethnic Minority Patients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22 November 2012 to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AD). I am authorised to reply.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ve been providing a range of services and programmes to meet the needs of ethnic minorities (EMs). These services and programmes include a series of education support measures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interpretation service for EMs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The HAD also provides support services for EMs for their early adaptation to life in Hong Kong and integration into the local community. These include the operation of four support service centres to provide various tailor-made learning classes, counselling, integration programmes and interpretation service for EMs, and sponsorship to two community support teams to provide necessary services for EMs through members of their own communities. We also provide funding for production of radio programmes broadcast in three EM languages (i.e. Bahasa Indonesia, Nepali and Urdu) and

publication of service guidebooks in English and six EM languages (i.e. Bahasa Indonesia, Tagalog, Thai, Hindi, Nepali and Urdu) to provide EMs with information on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The captioned agenda item relates to the support measures for EMs provided by the HA, which is not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HAD. As such, we have no further information to provide and therefore will not attend the meeting to be held on 6 December 2012.

Yours sincerely,

(CHENG Kwan-yam)
for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電話 Tel 3417 0001 傳真 Fax 2383 946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I/M (2) in INV/TF/CON/7/1 Pt. III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貴處檔案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29

調查分科

議項十
書面回應(1)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經辦人: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關注九龍公園疑似外傭無牌擺賣

有關 貴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來函邀請本處派員出席會議討論標題事宜，現謹覆如下。

入境事務處一向致力打擊涉嫌觸犯入境條例的罪行，以保障市民的就業機會及維護社會秩序。為打擊非法勞工活動，本處人員會不時巡查各非法勞工黑點，亦會於行動中派發載有多國文字的「禁止非法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小冊子予外籍家庭傭工，借此提高他們對入境條例的認知。

今年十月，本處曾於九龍公園及附近地點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緝捕非法勞工及聘用他們的僱主。行動中，共截獲兩名涉嫌違反入境條例的外籍家庭傭工，以及一名涉嫌聘用他們的本地居民。以上案件仍在調查當中，如有足夠証據，本處會提出檢控。

本處未能派員出席上述會議，謹此致歉。本處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聯同其他部門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有關非法活動。

再次多謝 貴委員會的來函。

入境事務處處長

(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議項十
書面回應(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關注九龍公園外傭無牌擺賣」
所作的書面回應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遊樂場地規例》，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售賣任何商品或物品，除非依據與本署署長訂立的協議，或行使任何合法的權利或特權而獲授權在該遊樂場地售賣或出租該等商品或物品。任何人如違反有關規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二千元或/及監禁 14 天。

2. 針對九龍公園懷疑有人非法擺賣的情況，公園職員已加強日常巡視和執法工作。而自 2011 年 9 月起，職員更會每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進行有關工作。

3. 根據紀錄，本署過去一年接獲涉及九龍公園範圍內進行非法販賣的投訴有 2 宗，而最近一次成功檢控個案是在 2011 年 7 月 9 日。

4. 為進一步遏止在九龍公園內非法擺賣的情況，本署現正與入境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磋商，計劃在九龍公園範圍內進行聯合行動，檢控違例販賣人士，期望能收阻嚇之效。此外，本署會繼續加強九龍公園的管理，特別在多人聚集的假日，加派人員巡察，若發現非法擺賣活動，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 年 11 月

附件七

(譯文)

議項十四
書面回應(2)

本函檔號：L/M(1) to (508) in CE/GEN/2004
電話號碼：2878 3300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多謝你在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本人現獲授權作答，謹覆如下。

我們十分重視油尖旺區議會對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
意見，但抱歉未能派代表出席下次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我們樂
於聽取區議會的意見，歡迎來信和/致函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發表見
解，以便我們在製訂新一份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時加以考慮。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鄭永豪代行)

副本送：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012 年 12 月 4 日



附件八

議項十四
書面回應(1)

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黃嘉穎秘書

黃秘書：

謝謝你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致財政司司長的來信，轉達油尖旺區議員對二零一三年度施政報告及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意見，並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十二月六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

為廣泛徵集社會各界對施政重點的意見，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至今已舉辦了超過 30 場諮詢會。為更有效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亦會出席三場地區諮詢會，所有區議會議員均獲邀出席。

就議員對預算案的意見，財政司司長在準備預算案時，會檢視一籃子因素，包括最新的經濟及公共財政狀況，以決定預算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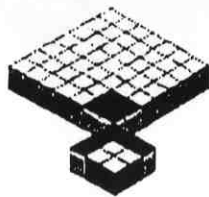
曾司長非常感謝委員會的邀請，惟他當天已有其他公務安排，未能應邀出席，還請諒察。我們十分歡迎區議員就預算案提出書面意見。



楊樂詩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務主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傳真 Fax: 2877 8993

電話 Tel: 2594 7634

本署編號 Our Ref.: (107) in GPA/SU/1-20/6

來函編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29

議項十二
書面回應(2)

傳真(2722 7696)

九龍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字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2012年12月6日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開放區內更多場地予少數族裔租用」

本月20日來信收悉。就題述事宜，本署謹覆如下。

政府物業主要供政府部門作辦公室或為市民提供公共服務之用。根據現行的政府產業管理政策和既定程序，政府物業須優先編配予政府部門使用，倘若仍有剩餘地方，一般情況下，會以公開招標形式將合適的地方出租作商業用途。

現時政府產業署轄下在油尖旺區的物業並無空置地方。至於來信附件中提及的街市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及負責出租事宜，並可直接解答區議員的查詢。故此本署將不會派員出席是次於2012年12月6日舉行的會議。

如對此事仍有其他查詢，請致電2594 7634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政府產業署署長

(郭志霖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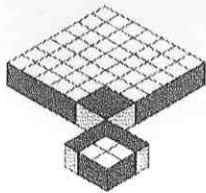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傳真：2391 5572)

食物環境衛生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傳真：2735 5955)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傳真：2397 3425)

2012年11月26日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傳真 Fax: 2877 8993

電話 Tel: 2594 7634

本署檔號 Our Ref.: (107) in GPA/SU/1-2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29

By Fax (2722 7696)

26 November 2012

Ms Glorious WONG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Ms Wong,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Meeting on 6 December 2012
"Provide Venu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to Organize Various Activities"**

Your letter dated 20 November 2012 refers. Our reply to the captioned matter is as follows.

Government properties are made available mainly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office use or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services for the community. Under the current accommodation policy and established procedures, priority shall be given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allocation and use of government properties. Any surplus government property suitable for commercial use will normally be let out by open tender.

At present, there is no vacant government property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The markets referred to in the Annex to your letter are all manag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which is also responsible for the leasing of the markets. FEHD should therefore be in a position to answer directly any enquiries from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n this regard. As such, we will not send a representative to the captioned meeting to be held on 6 December 2012.

Should you have any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at 2594 7634.

Yours sincerely,

(Signed)
(Kenny KWOK)
for Government Property Administrator

cc: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Superintendent (Mong Kok), FEHD (Fax: 2391 5572)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Superintendent (Yau Tsim), FEHD (Fax: 2735 5955)
District Officer (Yau Tsim Mong) (Fax: 2397 3425)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議項十二
書面回應(1)

本處編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30/3/1 Pt.29

電話 *Tel.*: 2835 1526

傳真 *Fax.*: 2834 5466

【傳真：2722 769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邀請出席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議題：開放區內更多場地予少數族裔租用
協助他們更快融入社區

謝謝你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給民政事務局的信件。本人獲授權代為回覆。

一直以來，多個政府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的服務和計劃，以切合他們的實際需要，當中包括社會福利署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提供公共醫療服務、勞工處提供全面的就業支援服務，以及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推行一系列教育支援措施等。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盡早適應香港環境及融入社會。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在油尖旺區設有兩間社區中心／會堂，分別是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提供設施給地方團體租用以舉辦社區活動。兩間社區中心／會堂的禮堂於2011年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75%和77%；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會議室(可容納120個座位)和活動室的使用率分別為59%和66%；旺角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則為44%。有興趣租用兩間社區中心／會堂的少數族裔團體可與油尖旺區民政事務處聯絡。

此外，如有意見將某些空置政府單位改建為可供少數族裔團體使用的設施，有關意見會由空置單位的所屬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跟進。若所屬部門經研究後認為意見可行，總署會按情況提供適當協助和支持。

上述議題的文件建議改裝包括旺角花園街街市、官涌街市、油麻地街市的空置地方，供少數族裔團體使用。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與政府產業署會跟進議員的建議。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於現階段就此議題並沒有其他補充資料，因此我們將不會出席十二月六日的會議。謹此通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鄭君任

鄭君任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English Translation)

【Fax: 2722 7696】

4 December 2012

Ms. Glorious WONG Ka-wing
Secretary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Dear Ms. WONG,

Invitation to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Agenda Item: To Provide More Venues in the District
for Hiring by Ethnic Groups to Facilitate Community Integr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29 November 2012 to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I am authorised to reply.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ve been providing a range of services and programmes to meet the needs of ethnic minorities (EMs). These services and programmes include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for the needy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public health care services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comprehensive employment support services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and a series of education support measures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AD) also provides support services for EMs for their early adaptation to life in Hong Kong and integration into the local community.

At present, the HAD has two community centres/halls, namely Henry G. Leong Yaumatei Community Centre (Yaumatei CC) and Mong Kok Community Hall (Mong Kok CH),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that provide

rental facilities for local organisations to hold community activities. In 2011, the average utilisation rates of the multi-purpose halls of Yaumatei CC and Mong Kok CH are 75% and 77% respectively, the average utilisation rates of the conference room (with a seating capacity of 120) and the activity room of Yaumatei CC are 59% and 66% and that of the conference room of Mong Kok CH is 44%. EM organisations interested in renting the facilities of the CC/CH may contact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When we receive proposals on conversion of certain unoccupied government premises into facilities for use by EM organisations, we would refer them to the departments managing the related premises to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and to follow up. If the departments consider them feasible, the HAD will provide assistance and support as appropriate.

The proposal in the discussion paper of the captioned agenda item is to convert unoccupied premises such as those in Fa Yuen Street Market in Mong Kok, Kwun Chung Market and Yau Ma Tei Market for use by EM organisations.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and the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will follow up on this proposal put forward by the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At this stage, the HAD has no further information, therefore we will not attend the meeting to be held on 6 December 2012.

Yours sincerely,

(CHENG Kwan-yam)

for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前水警總部地盤(即現稱 1881 Heritage)在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綜合發展區」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 2005 年 11 月 11 日批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涉及該地盤的規劃申請，並因應擬議發展的性質，加入多項附帶條件，其中一項要求申請人提交及落實園景設計總圖、樹木保育計劃和監察報告予規劃署(下稱本署)或城規會。

就此項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申請人於過去數年間已委托註冊園境師多次提交園景設計總圖、樹木保育計劃和監察報告予本署批核。經過多番修改、審核、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和詳細審查園景工程的履行情況後，本署於 2008 年末接納申請人所提交的園景設計總圖和樹木保育計劃方案，並於今年四月以書面確認申請人已落實園景設計總圖及履行有關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申請人已履行規劃許可所有附帶條件(包括關於園景設計總圖、樹木保育計劃和監察報告的條件)。1881 Heritage 的發展項目現時仍受到批地條件內有關「保護樹木」條款的管制，本署已把兩位區議員提交的文件，轉交予地政署作出跟進。

Response to District Council query on the old trees at 1881 Heritage

With reference to the District Council query dated 28 November 2012, we have the following responses to the query regarding the health conditions of the old trees at 1881 Heritage.

1. Please inquire to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
2. Regarding the health conditions of the old trees at 1881 Heritage, we have engaged with Specialist Tree Works Contractor and Certified Arborist under supervision of Registered Landscape Consultant to carry condition survey and tree works for the captioned trees. The last survey was conducted in October 2012, and the old trees are in good to fair health conditions.
3. Regarding the concerned old trees, *Ficus microcarpa*, the tree health is currently fair according to the recent survey. We have carried out tree maintenance work for the tree including adequate watering, fertilization and soil improvement measures (such as adding organic matter and mulching layer).
4. Noted. We keep monitoring and maintain health of the old trees.

對於區議會關於 1881 Heritage 古樹健康的提問, 我們作出以下回應:

1. 請向相關政府部門索取有關回應。
2. 關於議員對古樹健康狀況的提問, 我們已聘請註冊園景顧問監督註冊樹藝師及專業樹木工作承辦商進行樹木檢測及相關樹木保養工作。古樹最近一次於 2012 年 10 月進行檢測, 古樹的健康狀況則屬良好至穩定。
3. 關於議員對其中一棵細葉榕的健康狀況作出的提問, 最近一次樹木檢測顯示該樹健康狀況穩定。我們已進行樹木保養工作包括定期灌溉, 施肥及提升土壤質素措施 (例如: 增加泥土有機物及於土面鋪上腐殖覆蓋物)。
4. 我們將繼續對上述古樹進行樹木保養工作, 為樹木提供良好生長環境, 確保古樹健康生長。

(譯文)

發展局工務科書面回應撮要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下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制訂策略性的樹木管理政策，協助各部門更有效透過「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樹木辦負責督導樹木管理政策，統籌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並且提供樹藝方面的專業知識。

水警總部舊址自 2003 年由私人發展商投得後，該場址的發展及其內的樹木保育工作，受批租地契條款限制。該場址的地契事宜，屬地政總署的工作範圍。多年來，地政總署一直監察和督導該幅租地的樹木保育工作，因此，我們已把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對上址樹木保育工作的關注意見轉達地政總署，該署下列代表並會出席下次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地政處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冼桂蘭女士(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九龍西區地政處)	seskws@landsd.gov.hk	2300 1739
黃麗珠女士(產業測量師/油麻地西)(九龍西區地政處)	eskwymtw@landsd.gov.hk	2300 1743
地政總署樹木組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利惠敏女士(高級園境師/樹木組)	slatu@landsd.gov.hk	3151 7580